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859号

申请人：广州XX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番环罚〔2021〕1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变更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的穗番环罚〔2021〕1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主体为广州XX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称：

一、番禺区石壁街XX二村XX工业区A区为广州XX动力

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XX 集团）工商注册地和实际所在地，土地产权归属权也是 XX 集团。

二、2017 年 12 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1132012000093）的许可单位也是广州 XX 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且证件有效期限为：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XX 集团公司是正常经营企业，具有独立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XX 集团作为其上级主管单位负有监管责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的主体应该是广州 XX 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依法支持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番环罚〔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在调查后查清以下事实：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XX 号注册登记，于 2009 年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 XX 二村 XX 工业区 A 区建成一个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发电机、锅炉、盾构机、汽轮机、容器等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等污染物，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配套三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广州市番

禺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申请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2020 年 12 月 0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20）第 NO2001603 号）显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氨氮 17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上述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15mg/L）。

事后申请人提交了合格的监测报告，故被申请人对本案不再作行为罚，处罚金额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作了酌情降低。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水样采样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水费单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穗番环罚〔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合法。

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在作出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番环罚听告〔2021〕9 号），申请人逾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但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经上述一系列的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依据所查明的违法事实，作出了本次穗番环罚〔202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前，经充分调查事实，依法律规定告知了听证权利、陈述和申辩权利，其程序是合法的。

三、被申请人作出穗番环罚〔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律依据正确。

在法律依据方面，被申请人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是根据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是正确的。

四、被申请人作出穗番环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幅度是符合法律规定及自由裁量标准。

申请人曾于2020年4月3日，被被申请人调查监测发现废水超标排放，并立案拟作“责令停止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的处罚。其后，根据“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产复工”及“六稳六保”的政策要求，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9日约了申请人的副总经理，督促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后，免除了相应的处罚，并明确要求申请人需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否则严惩不贷。然而2020年11月26日调查监测发现，申请人又存在本案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本案在处罚幅度依据方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9万元，这是符合法律规定及自由裁量标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5号）第六“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类”第6.1项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其他污染物超标0.5倍以下的，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申请人事后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已改正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对本案不再作行为罚，对申请人处29万元罚款，在自由裁量规定的范围内作了适当降低。

五、申请人是本案生产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是正确的。

（一）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明确表示是本案生产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

申请人在2020年12月15日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中明确回答：“我单位于1967年在其他地方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于2009年搬至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XX二村XX工业区A区建成一个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发电机、锅炉、盾构机、汽轮机、容器等加工生产，于2010年投入生产。”在2020年12月15日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检查（勘察）笔录也明确：“该单位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XX二

村 XX 工业区 A 区建成一个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水费单）的缴费主体均为申请人，故申请人是该生产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

（二）申请人在《改正环境违法行动的承诺书》《整改检测报告》《广州 XX 企业集团污水排放指标情况说明函》、申辩材料等也明确表示是涉案生产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

2020 年 6 月 19 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3 日超标排污案件召开约谈会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改正环境违法行动的承诺书》、《整改检测报告》、《广州 XX 企业集团污水排放指标情况说明函》等均明确显示申请人是涉案生产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

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申辩书》也确认自己是本案地址的生产项目主体。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申请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后，出具（穗番）环境监测（2020）第 NO2001603 号《监测报告》显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氨氮 17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15mg/L）。

2020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番禺区分局（以下简称“番禺

区分局”）对申请人作现场调查，并作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记载：2020年11月26日，申请人正常生产，并由安全主管陪同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废气排放等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发现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氨氮 17mg/L，属于超标排放；申请人月平均用水量大概 1 万吨。番禺区分局在在上述笔录中还告知了申请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及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权利。

2021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番环罚听告〔2021〕9号），告知申请人在番禺区石壁街 XX 二村 XX 工业区 A 区的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存在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超标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你单位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2、处以罚款叁拾万元整。2021年1月18日，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申辩书》，认为：1. 排放超标事出有因，系污水处理站维修后为方便监测提前开机，运行时长不够、硝化反应不足所致；2. 提供2020年6月1日、7月15日、8月3日的检测报告显示均未超标，证明11月26日检测超标属于偶然事件；3.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完成后遵循《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无排放限值要求；4. 申

请人为大型国企，珍惜荣誉并有企业担当；5. 处罚过重；6. 疫情对经营造成影响。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2021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番环罚〔2021〕1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申请人提交了合格的监测报告，故本案不再作行为罚，处罚金额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作了酌情降低，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021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当面送达了上述决定书。

另查明，2010年9月2日，申请人XX村分公司获得《关于广州XX企业集团有限公司XX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按该项目《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2020年4月，被申请人调查监测发现申请人废水超标排放，并立案拟作处罚。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开会约谈了申请人，督促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后，免除了相应的处罚，并要求申请人需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2020年6月22日，申请人作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2020年9月、10月、11月，申请人向番禺XX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并获得相关票据发票；其中，申请人缴纳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计费周期内污水处理费19124元，计费数量为13660吨。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申辩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广州XX企业集团有限公司XX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议纪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及相应送达凭证为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番环罚〔2021〕1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规定，允许排放氨氮最高浓度为15mg/L。《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案中，申请人排放水污染物中氨氮浓度为 17mg/L，超过广东省规定的 15mg/L 最高限值，按照上述规定应当受到相应处罚。但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作出之前提交了合格的监测报告，已经自行整改完成，再次责令整改会导致申请人重复承担监测成本，故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被申请人无须再作出责令整改决定，且已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的做法，本府予以支持。

《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环规字〔2018〕5号文印发）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低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低限处罚。”《广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穗环规字〔2018〕5号文印发）第六“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类”第 6.1 项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其

他污染物超标 0.5 倍以下的，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上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日均排放废水超过 300 吨，且污染物超标约 0.1 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应当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但申请人存在主动改正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法减轻处罚，作出 29 万元罚款的决定，符合法律及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提出项目地址的为 XX 集团的注册地址，土地产权也归 XX 集团所有，被处罚对象应为 XX 集团的主张，本府认为涉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象为申请人；而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申请人明确承认涉案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为自己；并且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以自己的名义向番禺 XX 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故申请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番环罚〔2021〕11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番环罚〔2021〕11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